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针对中衡设计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7元，募集资金总额44,9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6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86.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91号）。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580.00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0,500.00
3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2,609.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4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14,000.00	9,997.24
	合计	45,689.00	41,686.2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衡设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768.02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1,070.87	
3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2,318.66	290.34
4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9,997.24	10,892.40	
	合计		41,686.24	43,049.95	290.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衡设计“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等三个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净收入）为 718.92 万元。

二、调整“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建立与完善全国性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

2016 年 1 月，公司决定暂停南通子公司、杭州分公司、宿迁分公司的投资计划。“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

2018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武汉

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同时将该项目结余利息净收入等收益全部投入到该项目中。本次决议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公司根据行业及区域发展的现状及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审时度势，决定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在继续投向北京分公司的同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第二总部子公司。

2020年4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三、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第二总部子公司，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北京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相关的原始凭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


划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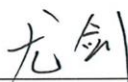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衡设计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中衡设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尤 剑

